

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5 年 9 月 26 日			
填表單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填表人姓名：○○○		職稱：科長	
電話：(02) ○○○		e-mail：○○○@csptc.gov.tw	
填 表 說 明 一、考試院暨所屬各機關研修（訂）主管法律，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附案報院審議。但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之法律案，不在此限。 二、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先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三、法案經參與程序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有違反性別平等事項，而研擬單位未採納其意見調整者，應提本機關性別平等委員會（小組）討論。			
壹、法案名稱	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辦機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組織			
3-2 考選			
3-3 銓敘			
3-4 保障、培訓			V
3-5 退撫基金管理及監理			
3-6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律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自 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迄今已逾 10 餘年；期間除人事法規、行政程序法及行政救濟法規，已有諸多變革外，且實務上有若干問題亟待解決，例如考試錄取人員是否納為保障法之準用對象、是否增訂辭職之保障規定、是否增訂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是否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增訂復審救濟之類型、調處程序是否擴大適用於復審事件及再審議事件之適用範圍等。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一、刪除占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考試錄取人員為保障對象 (一) 現行保障法第 102 條第 5 款僅規定，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以下簡稱占缺訓練人員），為保障法之準用對象。 (二) 惟自民國 106 年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將全面實施未占缺訓練，是時將無占缺訓練人員，原第五款：「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形同具文。復以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尚未取得公務人員資格，與國家尚不具有公法上職務關係，爰有排除渠等人員適用保障法之必要。 二、未規範公務人員辭職之保障規定 (一) 現行人事法規，並無辭職相關規定，致實務上時有服務機關不同意公務人員申請辭職之情事發生。 (二) 憲法既已明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亦應肯定人民有不服公職之權利。因此，為避免公務人員受制於機關首長之人事任用權，而無法依其生涯規劃或個人意願行使其辭職權利，爰有增訂公務人員辭職規定之必要。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三、未規範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 (一) 現行保障法對於保障法本身或保障法授權子法所規定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並未規範消滅時效期間，實務上僅得參照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或保障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辦理。 (二) 依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及第 723 號解釋規定，關於時效制度應由法律明定，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衡情以法規命令訂定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以命令定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雖已規定，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 10 年；惟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得否一體適用該規定，仍有爭議。又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與公務運作及預算編列、核銷息相關，爰有增訂之必要。 四、未周全規範怠於作為之課予義務復審類型，亦未規範拒絕申請之課予義務復審類型 (一) 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該怠於作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雖得依現行保障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課予義務復審，惟該條並未明定得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 (二) 至於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目前僅得依保障法第	
--	--	--	--

		25 條規定，提起撤銷復審，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之拒絕處分。惟該處分縱經保訓會決定撤銷，原處分機關仍可繼續作成駁回處分，而公務人員僅能反覆爭訟請求撤銷該駁回處分，以致公務人員無法迅速有效獲得救濟；另一方面，公務人員就該處分提起撤銷復審，如經保訓會決定駁回，公務人員仍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課予義務之訴，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而非僅得提起撤銷訴訟。為使公務人員保障制度更為周延，並使立法體例更完整，增訂怠於作為及拒絕申請之課予義務復審類型，實刻不容緩。 五、現行調處程序僅適用於再申訴事件，仍有不足 （一）依現行保障法第五章規定，僅有再申訴事件得進行調處。 （二）鑑於調處制度具有解決紛爭及維持機關內部和諧之功能。且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適用之法律，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的，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解決紛爭，亦得與人民締結和解契約。因此，將調處制度擴大適用於復審事件，有其必要性。 六、現行再審議程序適用於復審事件，而未適用再申訴事件，規範成效有限 （一）依現行保障法第七章規定，僅有復審事件可提起再審	
--	--	---	--

		議。 (二) 目前保障事件實務上，對於再申訴決定已確定後，原管理措施如有認事用法上之違誤，固可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有關程序再開之規定，重啟程序。惟再申訴人仍須先向服務機關申請，經否准後，再依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徒增救濟程序之勞費；若再申訴人得依再審議程序，逕向本會請求更正再申訴決定之違誤，即可達到救濟程序經濟之目的。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保障事件（含復審事件及再申訴事件）係公務人員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或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所提起之行政救濟事件。亦即，本會係屬事後之救濟機關，並非作成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處置之機關，故在救濟制度之設計上，並未區分性別。又本會秉持公正、客觀、專業、中立之原則，審理保障事件，並未因當事人之性別不同而為差別待遇。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會係被動受理公務人員提起之救濟事件，性別統計分析不具實質意義，故未就性別為相關之統計。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前述問題，可透過增訂或修正相關規定，補足目前法規範之不足。例如，刪除占缺訓練人員準用保障法（第 102 條第 5 款）；增訂公務人員辭職規定（第 12 條之 1）；增訂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第 24 條之 1）；增訂怠於作為及拒絕申請之課予義務復審類型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第 26 條)、修正調處程序擴大適用於復審事件之規定(第 85 條至第 88 條)及再審議程序擴大適用於再申訴事件(第 94 條至第 101 條)。	
	4-2-2 訂修必要性	保障法係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基本法，該法自 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迄今，已逾 10 餘年，除人事法規、行政程序法及行政救濟法規，已有諸多變革外，且實務上有若干問題，亟需解決，相關條文之修正或增訂均攸關公務人員救濟權益，為使保障法制與時俱進，並使公務人員之權益保障機制更臻完備，保障法應儘速修正。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一、本次修正條文係屬與公務人員權利保障有關之辭職申請相關作業流程(第 12 條之 1)、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第 24 條之 1)、復審救濟種類(第 26 條增訂課予義務復審種類)、調處制度(第 85 條至第 88 條修正擴大適用於復審事件)及再審議制度(第 94 年至第 101 條修正擴大適用於再申訴事件)，相關修正條文，就本會而言，並無人力、經費之需求。 二、在法制整備方面，僅有部分子法應配合修正，例如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調處實施要點及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等子法。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為使公務人員勇於任事、戮力從公，進而提升政府效能及國家總體競爭力，完備公務人員權益保障法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制為首要之道，期能透過修法而達成此一目標。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三、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四、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五、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六、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之占缺訓練人員。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涉及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權益，為期周妥，本會於104年12月2日邀集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召開研商「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各機關意見如下述6-3。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一、各機關除就保障法第17條及第23條提出具體之修正意見外（詳下述），另就修正草案第24條之1提出文字修正意見，獲本會採納，本會所擬其餘修正條文草案，均獲同意。 二、銓敘部建議修正第17條及本會之回應 （一）銓敘部認為，實務上，長官下達書面命令時，係以打字為之，如未署名，即無從判別係由何人所為。爰建請將保障法第17條第1項修正為：「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u>署名</u>下達時，公務人員應即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第2項修正為「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u>署名</u>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u>署名</u>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二) 參酌該部建議意見，已修正本條文字。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議修正第23條及本會之回應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認為，依該總處104年7月13日及同年月15日召開之「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審查小組會議決議略以，就各給與項目法制化型態評估結果之處理原則，如給與項目性質為本職工作衍生之給付，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為依據。其中加班費部分，雖為保障法加班補償方式之一，但未就其發給訂定實質授權規定，不宜逕以保障法第23條為法律依據，並宜朝修正保障法訂定授權條文方式辦理，爰建議第23條第1項修正為：「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u>加班費支給條件及基準</u>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行政	
--	--	--

	院定之。」又各給與項目除加班費以外之其他因本職工作衍生之給付（如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相驗解剖費等14項給與），目前尚無法律明確授權依據，於前開會議決議：於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或保障法增訂通案性授權規定。復考量是類給與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4條所定衡酌其職責繁重或工作危險程度之職務加給，屬按月固定給與，與職務有密切長久關係，二者性質尚有不同，為符合機關業務實際需求，並與加班費之法律規範及位階衡平一致，爰建議增訂第23條第2項：「<u>公務人員因業務需要，需於一定期間，執行特定任務，服務機關得給與適當之津貼。</u>」及第3項：「<u>前項給與之適用對象、條件、發給基準及上限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u>」 （二）本會認為保障法之制定、修正為考試院權責；不宜於保障法規定之實體保障事項中，將其執行事宜，定為由行政院定之，以免產生權責劃分不明之疑慮。又行政院如認為相關待遇之給與，應予法制化，建議另訂相關規定。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有關將調處程序擴大適用於復審事件，及將再審議程序擴大適用於再申訴事件等修正規定，將使承辦人員付出更多辦理時間，增加審議保障事件之成本。惟因目前並未受理此類案件，無法具體量化。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一、本修正草案通過後，將使復審事件增加課予復審救濟類型及復審事件得適用調處程序，相關救濟機制，更臻完備。(第 26 條、第 85 條至第 88 條) 二、增訂公務人員辭職規定，將公務人員得依其意願選擇不服公職之權利，予以法制化，獲得保障。(第 12 條之 1) 三、針對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加班費及因執行職務墊支必要費用，增訂 2 年之短期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使機關預算之編列與執行，更為確實。(第 24 條之 1) 四、將再審議程序規定亦適用於再申訴事件，使具特別救濟程序性質之再審議程序，擴大適用於具有最終救濟程序之再申訴事件，更切合立法意旨(第 94 條至第 101 條)。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修正草案依憲法第 18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及第 723 號解釋意旨，就保障公務人員服公職之權利，為更周詳之規範，符合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修正草案係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兼顧行政機關行政效能為修正宗旨，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本修正草案係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兼顧行政機關行政效能為修正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

	國際公約	宗旨，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本修正草案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本修正草案之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本修正草案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

等		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一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有關建議先以目前保障法適用範圍之性別統計作為基礎，並將留職停薪者之性別比例與事由，於未來施行後再行統計，以了解其修法之效益，提供未來執行上之參考一節，按公務人員向服務機關申請案件，其結果有二：機關核准或否准。其中經機關否准者僅有部分人員向本會提起救濟；又提起救濟者，與性別統計較具關連性之事件，包含留職停薪、育嬰假、生理假及性騷擾等；惟此類事件數量甚少，並無大量資料可供分析，且本會未取得公務人員向服務機關申請上開案件之總數、機關核准及否准之件數，如僅就是類提起保障事件統計性別，無法窺知全貌所得分析資料對於本會進行宣導、輔導及政策制定之成效不大。另洽詢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考試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等機關，均未就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之性別作統計分析，主要係因性質上不適合。是以，本會目前尚無相關統計資料，日後進行相關研究時，將適時參酌所提意見辦理。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如前開 9-1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如前開 9-1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9 月 26 日至 105 年 10 月 2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未來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修正案仍未施行，目前未有具體統計，惟為使法案之施行，能落實性別平等，建議先以目前保障法適用範圍之性別統計作為基礎，雖然為被動救濟，但性別與事由分析，或仍能提供未來執行上之參考，特別是留職停薪者之性別比例與事由，未來施行後再行統計，以了解其修法之效益。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本修正案主要為將程序明確化，且擴大保障對象，以書面資料提供審查，並有詳細的修法說明，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以擴大保障範圍為目標，並無區分性別，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本草案無區分性別，亦符合 Cedaw 等相關公約之規定，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草案目標明確，特別是針對實務爭議問題及保障不足部分，提出修正；惟目前性別統計分析部分效未見具體說明，未來修正施行後，建議進行比較研究。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給予充分時間審查，草案說明資料亦完整，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_____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